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巫承泓

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16

傳真：04-22124685

電子信箱：rongshenwu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40002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100E_114000256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「412-8185」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發宣傳單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、本中心114年8月14日中市家字第1140002210號、114年8月21日中市家字第114000230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教育部提供「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」服務（專線：412-8185，手機撥打請加02），服務內容涵蓋親子溝通、婚前交往、家庭資源、子女教養、人際關係、生活適應、婚姻關係經營等議題。
- 三、服務方式為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（面談需撥打諮詢專線事先預約）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:00-12:00、14:00-17:00、18:00-21:00，週六09:00-12:00、14:00-17:00（國定假日除外）。
- 四、檢附宣傳單張電子檔1份，本案A5格式傳單將另行寄送至貴校，請各校於收訖後，轉請學生攜回供家長參閱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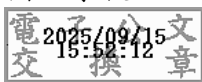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收文:114/09/15



1140004989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國立學校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